诚迈科技(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迈科技(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诚迈科技"或"公司")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情况

- 1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方案披露日总股 本 160,035,932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 元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 3,200,718.64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,本年度不 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 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- 2、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,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 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60,102,077 股。
 - 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- 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 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.102.077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通过深股通 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OFII、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 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80000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 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 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 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目((含1个目)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,持股1个目以上至1年

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2 年 7 月 1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2 年 7 月 4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2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号云密城 B 幢

咨询联系人: 王锟

咨询电话: 025-58301205

传真电话: 025-58301205

特此公告。

诚迈科技(南京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